

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醫療機構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6.18. 工程企字第10801005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醫療機構是否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108011643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 3 條前段規定，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，因公立大專院校非採購法第 3 條所定政府機關，爰非前開規定所稱公務機關。
- 三、鑒於各公立醫療機構之組織法律各有不同，是否可歸類為政府機關，以作為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洽公立醫療機構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之依據，本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「研析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洽公立醫療機構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之適法性」會議釐清，會議結論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機關委託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事務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依其法令辦理者，不適用採購法：
 1. 法官或檢察官基於業務裁量權之行使，指定特定機構辦理尿液檢驗，如係屬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208 條第 1 項所為之鑑定事項，並依第 209 條給付費用者，其與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有別，不適用採購法。本會 99 年 7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7256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查察。
 2. 各公立醫院如依「規費法」訂定藥物尿液檢驗收費標準，其後各機關依該標準辦理者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 - （二）機關委託公立醫院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事務，得否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：
 1. 大部分公立醫院性質屬廣義「政府機關」，可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其包含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（不包含委外民間經營醫院，例如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關渡醫院、新北市雙和醫院等）。
 2. 委託民間經營或公辦民營之公立醫院，本質已非政府機關，尚難認定其屬廣義「政府機關」，不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
 3. 教育部代表所述，該部初步研析公立學校附設醫院，因母體為公立學校，其本質尚難定位為廣義「政府機關」，不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
 - （三）善用採購法規定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事務：本會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鬆綁第 1 項第 2 款適用條件；警察機關委託辦理毒品尿液檢驗事務，採購金額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可善用該條規定辦理。如為小額採購者，可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